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、 補助內容:

- (一)薪資:包括月薪、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。
 - 月薪(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)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, 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。
 - 2、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發給。
 - 3、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。
- (一)新南向生活津貼: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。每 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:二萬四千元、馬來西亞地區:二萬二千元、 越南地區:二萬元、泰北地區:一萬六千元。
- (二)新南向交通津貼: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(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),每(學)年往返機票各一張,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:二萬五千元、馬來西亞地區:一萬五千元、越南地區:一萬八千元、泰北地區:二萬五千元;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,並依教師具名之(電子)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;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機票費用大幅增加,本部得視情況調整補助上限。

四、 作業程序:

(一)名額核定:

- 學校擬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,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,檢附學校簡介、師資需求與福利待遇、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。
- 2、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,核定各校補助名額。

(一)甄選:

- 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,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,並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。
- 2、學校應依簡章,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。
- 3、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;現職

已於本要點所定學校任教,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,不得報名參加甄選。

(一)簽訂契約書: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後與本部簽訂契約書;教師應於 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;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。

(二)聘用:

- 學校完成甄選後,應於一週內將「錄取教師名冊」報請駐外機構 函送本部備查,並得增列備取人員,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。
- 2、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,應編製「正式到職教師名冊」,並檢 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,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。

(一)發放補助:

- 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: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 差勤紀錄表,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 本部指定單位)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。
- 2、年終工作獎金: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,教師應檢附領據,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。
- 3、考績獎金: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,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,教師應檢附領據,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。
- 4、新南向交通津貼: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(電子)機票購票證明,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。